《回應》

可法官與人權保險

陳瑞仁

據 張 權 政 在 治 流 解 立法 檢察官或政治法官 觀 為虎作倀者 嚴前之 近 依法行政」之面具下, 權保障不彰 如 念未興之前 所處理的 德國! 院不過是表決部 台灣 納粹時代 都是已經紙 ,是立法權 ,更是如 , 最應該 行 政權恣意剝奪 , , 扭 隊之集合 此 或 :中央 負責任者 包不住火 \boxplus 會自廢武功 0 進行一黨獨裁與種族屠殺 事 政府三權 實 、政府鎮 曲 場 的 人民 解 當 絕 中 之 對 件 律 然 1/ 壓 生 不是 異 政 法授與希特 治 命 換言 這 \exists 為 味道越 行 期 司 -之 黨 間 法 政 身 權 權 林 體 台 故故 勒 濃 所 護 灣 報 • 0 做 的 遠 盤 也 禁 無 自 人權踐踏之始作 的 限 出 無 由 如 , 0 權 歐 都 越 與 現 所 但 是 財 會 司 不 力 洲 侵 黑暗 產 法 不 用 , 替 權 少高 犯 讓 其 , 行 在 極 法 不 時 這 度 權 須有 政權擦屁 西 代 , 俑 方 西己 行 斯 0 者 主 面 合 此 政 任 在 義 道 畢 執 權 何 , 竟 是 股 無 理 者 依 政 法 即 行 黨 處 律 法 限 擴 証 政 的



事。所以談到踐踏人權,司法權是敬陪末座

步 則 獨立後 如 去 林 在 此 話 ,進入立法權與行政權 於 儀 雖 神奇之魔咒使敬陪末座的司法權得以遠離 到 如 教授指出者 「司法獨立」之建立,此理念使得司法權之法治觀念與人權觀念,能 厎 此 , 「官方」之在朝法曹們(法官與檢察官 惟 能 , 這十年來司法對人權 力挽 0 狂 瀾 司法 的 獨 惟有司 立」僅 法 確有貢獻 是一個手段 權 政治 大 ()能為 , 為司法 站 。本人認為這十年來司法最 , 它 在中立者之角度 人權 權有所 絕對不是一 保 障 謂 做 的 些 什 去思 個 司 麼 目 法 夠漸 的 索 獨 問 , 1/ 漸 題 的 伸 司 進 就 法 展 原

議 點 應 與人權觀念深植 有功能 時 即 我們 曾被討論過。將「釋憲權」與「具體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就是透過這種 將大法官與最高法院法官結合為 第 及應放寬之聲請釋憲條件 個想到的當然是 入一般百姓的心中 「大法官 林子儀: 同 會議 將憲法理念引進具體 一批人之可能性 個案」結合之好處在於促進「憲法觀念 , 教授已說有得非常詳 此 機構能宣告 。 此 整部 個 事在今年七月之全 案」之方式, 細 法 令 0 本人在: 大 違 憲 此 而 讓 法 僅 或 失 之 治 司 效 提 生 理 改

念

活

會

其

所 取得之証據無証據能力), 第二個 可行之努力方向 這是每一 林子儀教 個法官都能做 授也有指 出 到 就 的 是 事 証 據 而 排 Д. 除 法 依 則 據本人經驗 之 引 進 違 法 自 程 從 序

當 院 尚 法 法 主 警察違法 張 方 性 搜索? 未 則之目的 証 開 明 問 據排 題 確 始引進証 搜証 建立 在這些基本觀念與灰色 0 僅 惟 除 在 所 此 ? 於 點 據 例 取 例 得之 排 依 阻 如 如 嚇警察之違法作 除 在違法搜索時 本 何 証據固然無証 法 種 觀 則 行 後 察 為 構成非法 , 地帶獲 在 可 法警 我 除 據 或 能 之 察已 得 屋 監 或尚 主 澄 危 力 聽 清 外 險 漸 與搜 , 後 包 但 在 漸 , 括 私 於 在 正 , 索?警察盤查之要件 案 巧 証 維護司法之純潔 人違法搜証所 在 據 件 排 該 動手之前 屋 除 所謂 這 內 條 偷 路 竊 取得之証 當 性 程 之 向 序違法 檢察官 然 小 ? 與程序 偷 值 得法官 是否 據 請 呢 為 ? 証 也能 那 Z 教 何 認 們 些 程 ? 序之 定 據 張 口 排 標 違 準 除 $\overline{}$

障 政機 訴 第三個: 權 關為一定之作為 亦即 。其影響絕不下於林子儀教授所 值得我們觀察之動向 司法權不再限於僅能消極地撤 ,這種新立法勢將 就是 提到 新 修訂之行 銷違法之行 Z 增 釋字四七二 加 法官介入行 政 訴 政 訟 號 處 法 分 解 政 E (權之空 釋 , 而i 賦 與行 (不僅是行 能 積 間 政 極 法 , 從 地 院 政 以 而 受 指 判 更 理 導 具 決 體 給 令 地 付

權 義 觀 念 第 除情 抬 頭 點 要指 後 況急迫等情 出 司 者 法 權 形 就 是 外 司 法 經 權 搜 介 索 定 監 站 聽 調 查 在 -權 案 拘 件 提 之 須 屬 有 末 行 端 中立之司 政 權 等 待 之 做 ____ 種 法官核發之令狀 最 後之 之 最 裁 前 判 端 , 事 實 亦 之採 即



無法 此方 時無証據能 不包括「檢察官」,則法官之來源應確實檢討)。 保証司 面我國法律待改進者有: 法 力 官所得到之判斷基準是否 ,但在聲請令狀階段是否 真實 可採?(三)中立司法官之界定(若僅限於「法官」 規定警察聲請令狀時之具結義務 $\left(\begin{array}{c} - \\ - \\ \end{array}\right)$ 核發標準模糊 , 例如傳聞証據在審 與偽証 刑 責 所 判

政權之 守護神之地位 件証據之充分性與嫌犯罪嫌程度之輕重 檢察官勢必提 第五點是檢察官之角色。我國檢察官因為有令狀核發權,所以本來就立於司法權對行 把 關 地 早介入犯罪調查 位 適時給予程序正當性之意見,以確保警察能 。另外,羈押權歸由法官裁定後,檢警已不可能再「先關人再找証據」, 。檢察官 在介入指揮司法警察辦案時,自應立於刑事訴 , 調整警方之調查作為 「依法辦案」,並隨時評估案 0

地 國之立國精神之一,而 至草擬中之「警察職務職行法」,更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。「司法獨立」無疑地已是我 也成 是勇敢地向內陸挺進 結語:保障人權不一定要從修憲下 為 眾 所接受之理念 「禁止對檢察官進行不當之行政干預」,在檢察官改革協 建立一個嶄 司法權已 新的法治與人權國家 手,比憲法層次低之刑事訴訟法與行政訴訟 在二十一世紀將開始之際成功地搶灘成功 會之鼓 法 , 甚